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）的（2023-2025年辐射环境监测-监控设施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-2025年辐射环境监测-监控设施运维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方中奥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384.0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9.42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方中奥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